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就續聘核數師

**對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
作出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集團的主要核數師，任期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評估是否續聘致同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致同的勝任能力與專業水平，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獨立性與客觀性；(iii)其項目團隊的背景、經驗及能力；(iv)其市場聲譽；(v)其收費報價及審計計劃；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基於上述評估，董事會認為致同具備獨立性及勝任能力，能夠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就審計本集團二零二六／二七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估計應付致同的審計費用介乎1,000,000港元至1,1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估計審計費用」)。

估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致同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得出的公平合理估算。估計審計費用乃經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ii)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i)過往審計費用；(iv)上一財政年度實際進行的審計工作；(v)現行市場費率；(vi)預期工作範圍；(vii)審計時間表；及(viii)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的審計資源水平。有關釐定乃基於以下假設：預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所需，及時提供充分協助與充足資料。

除非上文所載假設的基準出現重大變動，否則董事會認為，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上述的估計審計費用有重大偏差。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並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書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斯敏女士、徐家耀先生及陳詠悠女士組成。